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Meeting Room 1, Club Lounge - 71st Floor, Hotel InterContinental Hanoi Landmark72,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Tower, Plot E6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Yen Hoa Ward, Hanoi, Vietna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gaogroup.com)。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購回授權 5
4. 發行授權 6
5. 擴大授權 7
6. 末期股息 7
7.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10. 推薦建議 9
11.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經於2024年2月28日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9)，一間於2017年1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通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3月2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於2024年2月28日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細則」	指	擬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經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准許)，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中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孫平福先生
董本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福先生
黃莎莎女士
Qing Meyerson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佛山市
高明區
滄江工業園東園
慶洲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8樓8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尤其是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董本梓先生及陳國福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資歷及服務年限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之後，並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和標準及本公司公司戰略，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退任的退任董事董本梓先生及陳國福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陳國福先生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陳國福先生對本公司而言仍屬獨立。

董事會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認為即將退任董事能為董事會高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上述董事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可獲重選連任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2024年9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前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8,940,000股。待建議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在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90,894,000股股份。

本公司知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引入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機制。上市規則經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受限於並須按照發行授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2024年9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前董事獲授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或再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再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在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81,788,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亦不得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提案，除非(i)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新股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股份購回前尚未行使)。

5. 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一項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6. 末期股息

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建議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發，金額將按除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中間價折算。建議末期股息擬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細則的修訂，從而：(i)反映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ii)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與時俱進，更具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同時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在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為有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確認函，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gao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就建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的必要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審議。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的其他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國才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董本梓先生，執行董事

董本梓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內部控制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先生亦擔任遵義大興複肥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主管。董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兼內部控制員。於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寰太洋(遵義)房地產租賃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兼內部控制總監。

董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西華大學會計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董先生或本公司須提前三個月發出終止合約的書面通知，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本集團與董先生訂立的服務合同，董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先生的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對本公司投入的工作量及時間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等適當標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董先生的重新委聘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國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福先生，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自1984年11月至1999年9月，陳先生在多個政府部門和國有企業工作，包括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秘書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中國化學工程總公司(現稱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共黨委(「黨委」)副書記以及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副州長。自1999年9月至2009年12月，陳先生亦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物資裝備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3年8月起於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任職。彼於2014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行業分會秘書長，並於2017年7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行業分會駐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駐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並於2021年12月獲選為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的名譽會長。

陳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金正大生態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70)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77年1月自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獲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自動續期，可由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本集團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陳先生的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對投入本公司的工作量及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等適當標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陳先生的重新委聘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8,940,00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購回或註銷更多股份的基準(即908,94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90,894,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董事尚未制定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		
七月	8.440	5.680
八月	8.160	6.560
九月	8.490	7.090
十月	8.520	5.690
十一月	6.750	5.640
十二月	7.200	6.100
2025年		
一月	7.000	5.890
二月	6.250	4.800
三月	5.580	4.810
四月	5.620	4.930
五月	6.000	5.150
六月	6.230	4.4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90	4.620

6.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相關購回期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當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應當中止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將其重新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國才先生通過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Migao Holding Limited及Mig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於6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2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劉國才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1%。就董事深知及確信，該等股權增加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倘一間公司購回股份的結果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修訂，其中建議新增和刪除的內容分別以下劃線文字及刪除線文字顯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及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細則之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中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而有所變更，則經如此修訂之新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參照)亦相應變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親自(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會上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權通過時(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2.4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當時發行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無論公司是否清盤，可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b). 任何親自(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該等情況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9.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9.4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擬於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如適用)的股東詳情。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列明擬提呈的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9.9(b)	根據本細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詳情，並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重新召開會議。該通知應列明重新召開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該續會(如適用)的股東詳情，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日期和時間，方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生效(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應繼續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書取代)；及
10.1	根據細則第5.10條，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0.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10.4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續會(如適用)的股東詳情，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審議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外，續會不得審議任何其他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0.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b).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10.6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電子方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10.5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0.8	倘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10.9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11.1	在細則第5.10條及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名冊上登記持有人投一票，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11.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果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2.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並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並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12.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及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受委代表的文據。
12.3	倘董事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以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送交董事會，或送達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告或續會通告或(在該兩種情況下)其任何隨附該通告的文件內可能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於收到委任人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後即視為已妥為交付委任代表委任書，確認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傳輸至本公司。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即告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2.7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法團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此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提述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將包括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股東出席大會的法團。
12.8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受委代表或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證明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已獲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內所訂名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33.1	(e)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該等通知或文件，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取得相關人士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或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3.5	任何股東及(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他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者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將無權(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得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以及其他規定其可獲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若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可向其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在註冊辦事處當眼處展示該通知副本，或若董事會認為合適，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文件而言在註冊辦事處當眼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若董事會認為合適，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構成向沒有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充分送達，但本條細則不得構成要求本公司向任何沒有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者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沒有電子地址或未有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Meeting Room 1, Club Lounge - 71st Floor, Hotel InterContinental Hanoi Landmark72,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Tower, Plot E6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Yen Hoa Ward, Hanoi, Vietnam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75元。

3(a). 重選董本梓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重選陳國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股份可能為此目的而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且本決議案第(a)段所規定的權力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統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及於有關期間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

(iii) 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倘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的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登記辦事處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有關文件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及所有有關存檔。」

承董事會命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國才

香港，2025年7月2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而押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才先生、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Qing Meyerson女士。